增進專業知識提高工作品質
花高分院舉辦轄區內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短期在職訓練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增進其訴訟轄區各法院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之專業知識，提高工作品質，特於日前假臺東縣立文化中心，舉辦短期在職訓練，除聘請臺東地方法院暨日賢法官、湯文章法官為民、刑事課程之講授外，並舉辦實務研討，交換工作經驗，以期加強辦事績效及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開訓典禮，由花蓮高分院張院長木賢、花蓮地方法院李院長文成、臺東地方法院鍾院長耀光共同主持。張院長在致詞中訓勉全體學員：人活到老，學到老，彼此都珍惜這種機會，研討業務上遭遇的問題，交換工作經驗，運用到實際工作上，對國司法之恥辱。當前社會及各方人士對司法風紀都深為關懷，也有很多批評，因此我們同仁除潔身自愛，更應該要勸善規過，來保持司法的信譽，提高司法的形象。

二、加強為民服務：法院是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的機關，因此全體同仁都應該尊重他人的權利，培養服務的觀念，確實發揮為民服務的精神。

三、虛心檢討：司法工作十分堅辛而繁重，但也是莊嚴而神聖的，明瞭自己所負職責重大，認眞學習，忠於工作，使自己成為德識兼備的司法人員，圓滿達成自己的任務。

兩天的學科及實務研討中，學員均能對學理上不明瞭之處向講座發問、請教。實務研討中，則以院內電腦之操作，作經驗上交換及一、二審電腦應如何作業聯繫較為暢順，並能減輕二審工作之負荷，進行研討並取得共識。訓練期間，籌辦單位為激發學員之情趣，於晚上聚餐並提供卡拉ＯＫ學行同樂晚會，供學員盡情歡唱表演，場面熱鬧而溫馨。全體學員對張院長之關懷，臺東地院同仁之協助，感謝良多，並相約明年再見。（明）

法部馬部長抵臺南高分檢
主持南區肅貪成效座談會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馬部長英九率同政風司崔司長昇祥、姜副司長仁脩、檢察司蔡副司長清祥、政風司黃科長鑑、秘書室蔡科長茂岳等一行，日前抵臺南高分檢主持法務部肅貪行動方案實施成效第二次南區座談會，邀請雲、嘉、南地區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代表五十人出席外，雲嘉南地區各檢察首長列席。

部長表示，今年就十六種與民衆接觸密切的分務員，以公務員的角度來看肅貪行動方案實施二年來的成效如何？做為今後施政改革的重要參考。部長指出，二年來貪瀆案件起訴的人數及件數確實有大幅度的成長，但大多數民衆認為貪污並沒有絕跡——紅包依然存在，所以肅貪工作還須繼續下去。

會中公務員代表分別提出許多相關業務在實際推動上所產生的困難及肅貪方面的建言。部長表示希望將來能建立之「關說」的書面登記制度，讓「關說」能夠透明化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就不會受到不當影響，也可以產生嚇阻作用。部長並呼籲大家應體會政府的苦心，希望把推動行政革新的工作做好，讓政治更上軌道，行政更能符合人民的需要。會議經三個多小時熱烈發言後，於下午五時二十分許圓滿結束，部長並與全體與會人員一一握手致意，及便當晚餐後離去。（英）

第十一屆南太平洋法官會議紀要
（七）

張福安　劉靜嫻
林堭儀　高鳳仙

七、「法院自動化操作」議題

此項議題係由關島上訴法院管理資訊處處長 Munoz 擔任主持人，由關島上訴法院院長 Lamorena 擔任引言人，並由澳洲聯邦法院法官 Sheppard，IBM 公司 Calvo, Jr 先生及 I. T. &E 公司 Palanca 先生擔任評論人，且參觀關島上訴法院之自動化操作。

關島上訴法院自一九八九年開始致力於法院之自動化操作，獲得在美國之全國州法院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of State Courts）的協助，聘請電腦顧問對現行操作進行評估，由全國州法院中心與關島上訴法院各部門攜手合作，以作出程序概要及設計電腦程式，為現行制度作出整體設計。其目標在於提高效率、增進資訊之品質與正確性，為法院行政提供管理與協助判決之工具。關島上訴法院交通暨傳票處（the Traffic and Citations Bureau of the Superior Court of Guam）調查及追蹤所有傳票以及因各種違法行為而發之令狀，其系統在內部與財務、觀護及法警系統連線。故能正確地計算傳票之費用額，告知觀護處任何違反觀護條件之事實。告知法警處因違反交通法規而發之令狀。在外部則與監理所之系統連線，故能吊銷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也使保險公司能查詢駕駛人之違規記錄。此外，關島上訴法院有專人負責，將提出法院之文件均輸入電腦，記入訴訟事件表。也有專人負責案件之檔案與記錄管理，並與法規編輯者、聯邦法院、檢察長辦公處共同合作，以建立一個電腦法律研究圖書館；還有專人負責將各法官之庭期輸入電腦，並允許律師閱覽及查詢，且提供電子傳眞服務。

IBM 公司開發一套整體的刑事審判資訊系統，稱為「審判資訊系統（Justice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JustIS）」，該軟體主要包括案件管理系統、交通法庭系統、陪審團管理系統、觀護服務系統、財務管理系統、人事資源系統、採購及貨品系統等，這些系統能獨立使用但互有連線，一起操作時能達到整合的效果。

IT&E 公司介紹電視會談系統（a videoconferencing system）。美國佛羅里達州第十二巡迴法院在 Manatee 郡率先於一九九一年四月開始使用 VTEL 電視會談系統訊問囚犯，現今該法院利用該系統以進行囚犯之首次出庭、提審、減低保釋金調查庭、公設辯護人之審前會面、違反緩刑條件調查庭、緩刑條件審查等，使犯人不必往返於法庭與監獄之間。其結果，該法院自使用該系統以後，每年約省下美金七萬八千元到八萬四千元，復節省大量時間而提高辦案效率。又除去犯人因出監而脫逃之可能性，且將審前調查庭所需之法庭與人員移作眞正審判庭之用，可謂一舉數得。

（下轉第二版）

高雄地院法官會議又訂定通過
書記官以下人員事務分配準則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期書記官事務分配要點」後，又一重大司法革新措施。

該院為力求同仁勞逸均衡、兼顧普及工作歷練，以充分發揮適才適所，提升工作效率之功能，除法官之事務分配已有要點依循外，書記官以下同仁之事務分配，亦制訂準則以為規範，乃由法官會議人事委員會集會提議研擬準則，嗣經法官會議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移請事務分配委員會研議。事務分配委員會歷經兩次集會研議，成立研議小組，分工蒐集相關資料及徵詢所屬庭、科意見後，由張法官意聽再行彙整提出委員會充分討論，擬訂準則草案，其間廣徵意見、彙成條文、逐條集會研討等，歷時兩個月乃告完成。

此次制訂「書記官以下人員事務分配準則」，可歸納為四個大原則：1.規定原則上每年六、十二月為定期輪調；2.每次調動以不逾同科室現有人員二分之一；3.辦理同科室業務期間以二年為原則；4.定期輪調作業由院長指定委員若干名組成委員會審議之。咸信對日後工作上更有助益。（輝）

為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南院與警方舉行座談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加強與轄區警察機關之連繫，妥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連繫座談會」，除邀請臺南地檢署曾檢察長勇夫列席外，臺南地院各簡易庭普通庭庭長、法官、書記官暨臺南縣市警察局長、各分局長、刑警隊長、組長等共七十餘人參加。

會議由沈院長守敬主持，首先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自公佈實施以來，由於各相關單位動於執法，密切配合，從各單位工作報告統計件數上已可看出相當之成果。今後期望更加強連繫，使社會秩序維護法發揮更大的功能。曾檢察長也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制定，目的在維護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惟於維護個人利益之時，勿忘確保社會秩序，方能發揮更大之效果。

隨後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並就七個提案逐案討論，作成多項決議，座談會歷時二小時三十分圓滿結束。（銘）

真心愛意傳親情
投院舉辦親子會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少年法庭為增進親子感情交流，灌輸正確管教方法，並實際演練親子溝通技巧，特於日前舉辦「眞心愛意傳親情」親子活動，計有工作人員、少年及其家長共一百多人參加。

此次活動係由省立中興高中之五位榮譽觀護人及多位老師精心設計，陳主任觀護人正祥首先期勉少年及家長應珍惜親情之可貴，讓不愼誤入歧途之少年迷途知返；他更希望每位家長應努力建構一個健全而溫暖之家庭環境，伴少年共同成長。隨後，在老師的帶動下進行團康活動，藉以拉近彼此距離，祛除陌生感；大夥傾聽了多位回頭浪子的告白；數位家長在心靈對談中潸然淚下，少年們亦深自懺悔，並眞心誠意的向父母獻上花朵；最後在「感恩的心」手語教唱中結束活動。（生）

苗栗地院工程超前
硬體設備將為典範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暨法務部第九十七次院部會談於八十四年八月卅日決議；苗栗地院暨檢察署暫定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成立，同年三月一日開始受理案件，為期各項準備作業之順利推展，建請負責籌建之新竹地院暨檢察署監督工程進度，規劃內部設施及人員編置，務使法院成立後，即能順利運作，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

新竹地院陳院長丁坤自接任後，對苗栗地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極為重視，時時親至工地視察，更與建築師、承包商及籌建委員等，共同研商解決改進之道，兩年來殫精竭慮，現已完成辦公廳舍主體結構工程地下二層、地上五層、並進行內部隔間裝潢與磁磚黏貼，進度已達百分之七五•八，比預定進度超前百分之三•二。

陳院長為使各科室主管瞭解苗栗地院新建辦公廳舍設置分配情形，特於日前率同各科室主管親赴工地現場參觀，部分主管初見宏偉壯觀之建築結構與寬敞流暢之空間設計，咸認苗栗地院成立後，其硬體設備必將成為各地法院之典範。

參觀結束後，陳院長除要求各科室主管限時提出辦公室之空間利用設計圖外，並一一徵詢對辦公室分配設置之意見，對有爭議之部份，也當場協調解決，避免日後再變更而延宕工程進度。會議及參觀活動於下午六時許圓滿結束。（生）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保險法

台大法律系教授　劉宗榮著

△本書以大陸法系之結構，就保險法之理論及實務，詳細介紹。全書以我國保險法及德國保險契約法為主軸，以英美有關判決為輔翼，體用兼備，解說詳實。

△本書以象牙道林紙精裝精印，附有圖表及法律關係解說多幅，全書五百五十六頁，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出版，定價七〇〇元。

△劃撥帳號：一八七一七八一一　劉宗榮帳戶

佳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一、具有中華民國律師資格；有執業經驗；
二、有志從事商業法律實務；
三、粗通英文者；歡迎加入我們陣容。

意者請洽：七一九五〇〇八　張小姐

撰狀良師・實務良友

常用文書製作範例——83年9月初版
全書：七四六頁　定價：八〇〇元　陳銘福／主編
・為確保權利、避免損害、文書的徹底瞭解與正確使用，本書範例不容輕忽。
・本書共分五編：①私文書類②契約與章程③申請書④行政救濟文書⑤司法文書

訴訟書狀範例——84年2月二版一刷
全書：一三六八頁　定價：一四〇〇元　李永然／主編
・本書五大特點：①內容周延化②編排實用化③實例生活化④敍述法理化⑤狀式眞實化。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82年8月初版四刷
全書：一〇八八頁　定價：一〇〇〇元　王富茂／編著
・專業司法從業人員、實務經驗與教學心得大公開。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紹慧　巽編著

20元

要讀；節實驗
重少累章解相
之減之關了互
年，息目者明，應之
之處舉簡琴、、考

新要便並
最扼方試
效。
者明，應之
考

公司出版
路一段

（代表號）
27382-0

帳戶

書・（84年6月1日初版）定價三五〇元・

題〕：考
啓發思。
疑惑。整
臆列完整
重點。各
：閱明者能
使讀者研
提供讀者
使：將試
俾提項勢
〕：屆式趨
析法點
歷重點
重考情
〕：掌方
文法
（修）：點整
系重著米
鉅公司
版8號4樓
17517-9
929700
帳戶